

#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云医保中心函〔2023〕2号

##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2022年11月份省本级定点医药机构 省市互认的函

各相关医药机构：

为做好省本级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工作，满足参保人就医结算需求，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生物医药事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医保〔2019〕163号）《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申报省本级定点医药机构有关工作的函》（云医保中心函〔2021〕38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云医保〔2022〕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22年11月份省本级定点医药机构省市互认的申报、评估、公示已结束，现将核准纳入

省本级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以下简称“两定机构”）名单和有关注意事项函告如下。

### 一、纳入的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共受理互认和异地备案 4 家。审核通过同城互认 2 家、异地备案 2 家（见附件 1）。

### 二、纳入的零售药店

零售药店共受理互认和异地备案 19 家。审核通过同城互认 8 家、异地备案 11 家（附件 2）。

### 三、具体经办程序

（一）资料下载。请各相关医药机构到省医保局官网（网址：[www.ylbz.yn.gov.cn](http://www.ylbz.yn.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本通知及相关表格资料，《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PSAM 卡申请表》在 [www.yn12333.gov.cn](http://www.yn12333.gov.cn) 网站下载。

（二）协议签订。拟纳入的医疗机构签订《2022-2023 年度云南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零售药店签订《2022-2023 年度云南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服务协议》）

（三）需带材料。互认通过的医药机构请携带单位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法人印章、《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系统安装。

1.《服务协议》签订后，由省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监评中心）安排并按通知要求开通省本级相应医保支付模块；

2. 调整相应支付系统功能，接口系统需支持医保电子凭证支付结算，并经测试验证无误后部署；

3. 提交《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PSAM 卡申请表》到省人社厅信息中心（地址：政通大厦 1201 室），自行安装并具备刷金融社保卡业务。

（五）其他。开通医保刷卡业务后，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两定门户维护银行账户信息的告知函》（云医保中心函〔2022〕214 号）文件，及时维护银行账户信息（附件 3），或可到两定门户首页操作手册栏下载银行账户信息维护操作手册及培训视频。

医保局医保中心：63886115（稽核部）、63886117（基金部）

医保局监评中心：63886020

人社厅信息中心：67177893

东软公司：4006556789

附件：1.省市互认、异地备案医疗机构名单（4 家）

2.省市互认、异地备案零售药店名单（19 家）

3.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两定门户维护银行账户信息的告知函

（云医保中心函〔2022〕214 号）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年1月18日



---

抄 送：局医药服务处、局基金监管处、省异地结算中心  
省监评中心

---

## 省市互认医疗机构名单

编制单位：省医保中心

复核：章伟

制表：赵夕娟

审核受理签字：毛季丹、严璐、李晶

序号	医保编码	机构名称	地址	市医保已开通支付类别	省本级已开通支付类别	机构申报类别		省本级开通支付类别
						互认类别	异地就医备案种类	
1	H53010302128	盘龙张苏恩中医诊所	盘龙区俊发城百合苑N13地块2幢1-2层2-8号商铺（龙泉）	普通门诊	/	1.普通门诊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1.普通门诊 2.省内异地 3.跨省异地
2	H53011201164	西山朱希敏口腔诊所	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 处澜香苑4-3幢一层 S09,S10,S11号	普通门诊	/	1.普通门诊	省内异地	1.普通门诊 2.省内异地
3	H53011102100	官渡进日医院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 牛街社区牛街庄二岔口3号楼 2-7楼	/	1.普通门诊 2.公务员门诊 3.普通住院	/	省内异地	省内异地
4	H53012700472	嵩明康华骨伤科医院	嵩明县嵩阳镇玉明路605号	/	1.普通门诊 2.公务员门诊 3.职工住院 4.省内异地	/	跨省异地	跨省异地

注：异地就医类别（省内、跨省）1.普通门诊；2.门诊慢病；3.门诊特病；4.住院。



附件2

# 省市互认零售药店名单

编制单位：省医保中心 复核：章伟

制表：赵夕娟

审核受理签字：毛季丹、严璐、李晶

制表时间：2022.12.25

序号	医保编码	单位名称	地址	市保已开通支付类别	省本级已开通支付类别	机构申报类别		申报结果		
						互认类别	异地就医备案种类	是否通过	通过内容	不通过理由
1	P53011300221	昆明同生药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起嘎社区七组	定点药店购药	/	本地购药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是	本地购药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2	P53011302731	昆明同生药业有限公司立康分公司	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营盘社区玉碑地91号	定点药店购药	/	本地购药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是	本地购药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3	P53011302732	昆明同生药业有限公司碧谷分公司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新街社区碧谷农贸市场	定点药店购药	/	本地购药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是	本地购药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4	P53015603441	昆明华继顺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 区汤池街道西街农贸市场	定点药店购药	/	本地购药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是	本地购药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5	P53011204022	昆明惟朗特商贸有限公司凯苑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苑开发区凯苑3幢2单元101号102号	定点药店购药	/	本地购药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是	本地购药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6	P53012600121	石林县杏春堂药店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北大村社区北大村集市	定点药店购药	/	本地购药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是	本地购药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7	P53012602693	云南同云堂医药有限公司石林财富中心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阿诗玛东路财富中心C1-7、8号	定点药店购药	/	本地购药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是	本地购药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8	P53012604040	云南同云堂医药有限公司石林彝族自治县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双龙街原南鹏宾馆	定点药店购药	/	本地购药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是	本地购药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9	P53010200126	云南博泰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丰宁小区近华浦路易门酒店（一楼）	/	本地购药、省内异地购药	/	跨省异地	是	跨省异地	
10	P53010200168	云南博泰药业有限公司春晖大药房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春晖小区17幢底层2号商铺	/	本地购药、省内异地购药	/	跨省异地	是	跨省异地	

序号	医保编码	单位名称	地址	市医保已开通支付类别	省本级已开通支付类别	机构申报类别		申报结果		
						互认类别	异地就医备案种类	是否通过	通过内容	不通过理由
11	P5301020 0169	云南博泰药业有限公司 司昌源大药房	云南省昆明市昌源中路沙沟尾 新村路口云南博泰药业有限公司 司一楼	/	本地购药、省 内异地购药	/	跨省异地	是	跨省异地	
12	P5301020 0170	云南博泰药业有限公司 司龙院大药房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镇 龙院村云南经济职业学院 东门对面15号	/	本地购药、省 内异地购药	/	跨省异地	是	跨省异地	
13	P5301020 0171	云南博泰药业有限公司 司普吉大药房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77 号一层商铺8号铺面	/	本地购药、省 内异地购药	/	跨省异地	是	跨省异地	
14	P5301020 0172	云南博泰药业有限公司 司博泰大药房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家网 14栋1-09、1-10号	/	本地购药、省 内异地购药	/	跨省异地	是	跨省异地	
15	P5301020 0173	云南博泰药业有限公司 司昭宗大药房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昭宗路牌 坊旁48号铺面	/	本地购药、省 内异地购药	/	跨省异地	是	跨省异地	
16	P5301020 3837	云南博泰药业有限公司 司春城映象店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屯路海 源小学旁昆明碧桂园春城映象 春城龙苑5幢S16商铺一楼	/	本地购药、省 内异地购药	/	跨省异地	是	跨省异地	
17	P5301120 0174	云南博泰药业有限公司 司碧鸡大药房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碧鸡镇 综合农贸市场8-11号铺面	/	本地购药、省 内异地购药	/	跨省异地	是	跨省异地	
18	P5301120 0183	云南博泰药业有限公司 司理想大药房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兴隆花 园一组团18幢4单元101号附 1号、附2号	/	本地购药、省 内异地购药	/	跨省异地	是	跨省异地	
19	P5301120 0184	云南博泰药业有限公司 司春雨坎三七大 药房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 913号春雨937工业遗产文化 园第9栋第1层17、18、19号	/	本地购药、省 内异地购药	/	跨省异地	是	跨省异地	



#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云医保中心函〔2022〕214号

##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两定门户维护银行账户信息的告知函

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提高医保费用拨付效率，现调整银行账户信息维护方式，各定点医药机构登录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两定门户自行维护。现将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两定门户中的银行账户信息是接收医保费用拨款的账户，各定点医药机构应高度重视银行信息账户维护工作，加强银行账户信息维护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信息维护的准确、完整、及时，并承诺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负责维护银行账户信息的经办人员（包括录入人和复核人）必须实名制，未实名登记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的，不允许对账户银行信息进行维护。定点医药机构单位法人授权录入人维护、

复核人审核、法人审定后提交本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生效。

三、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结算医疗费用时，系统会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校验，对银行账户信息为空的定点医药机构，将不能对医保费用对账结算。

四、根据智慧医保系统管理要求，同时与不同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仅能使用一个银行账户信息。因此，定点医药机构需统一使用一个银行账户，并注意核对银行账户接收不同经办机构拨付的医保费用。

五、定点医药机构自行维护银行账户信息，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已经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如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的，应于每月1—10日前进行维护。新纳入的定点医药机构，在签订服务协议后及时自行开展银行信息维护。

附件：云南省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信息维护工作操作手册



(联系人及电话：罗耀武，0871—63886112)

# 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信息维护功能操作手册

## 一、前置条件

(一) 与所属医保区划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并开通医保专网, 申请过“云南省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登录账号, 能正常登录平台并授权了“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信息维护”功能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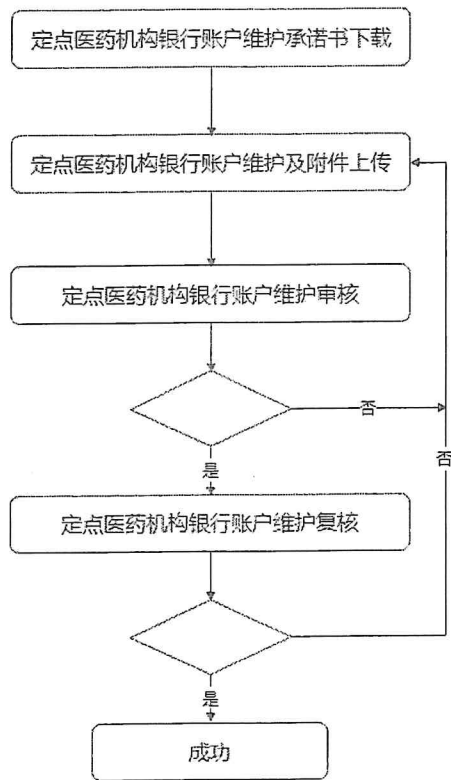
(二) 经办此业务需要医药机构三个不同的经办人员, 分别为: 银行信息维护经办人、银行信息维护审核人、医药机构所属法人(复核人), 三个人的身份证号、姓名不能与其中一个重复。

(三) 维护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所需材料:

1. 定点医药机构《银行收款账户维护承诺书》手写签字扫描件电子版。
2. 开户行许可证扫描件电子版。
3. 申请银行信息变更业务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版。
4. 审核申请信息变更的审核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版。
5. 机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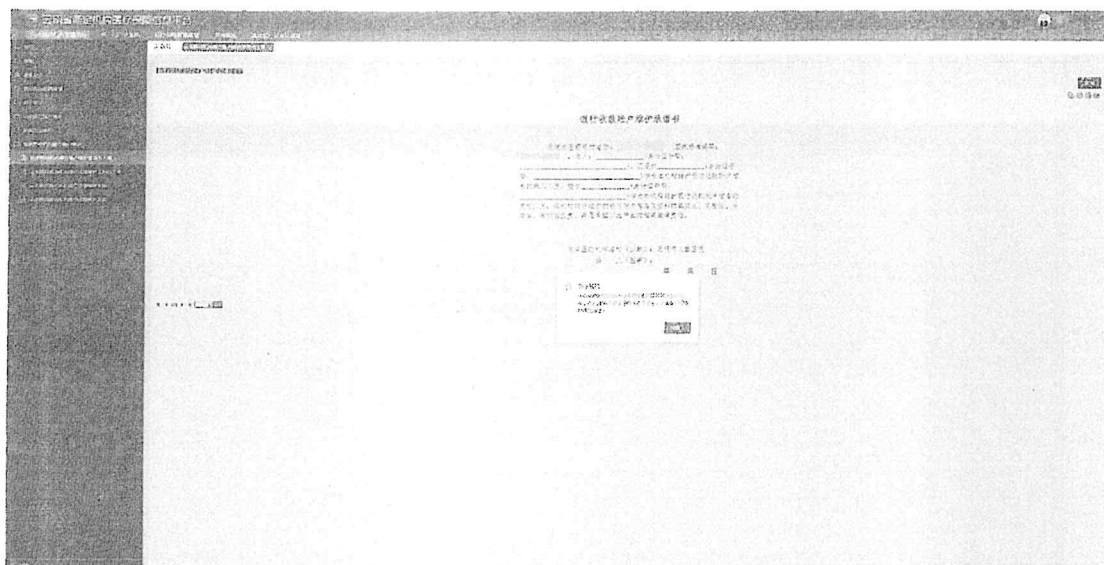
(四) 可维护范围: 满足维护医保银行账户的医药机构(包括保险公司)。

## 二、业务经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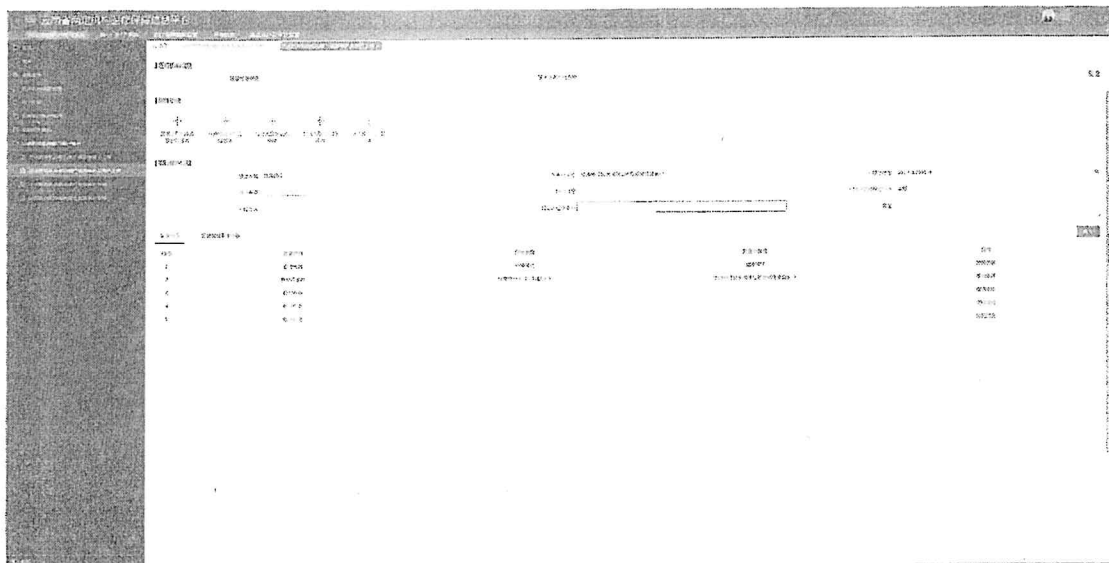
### 三、具体经办功能描述

#### (一) 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维护承诺书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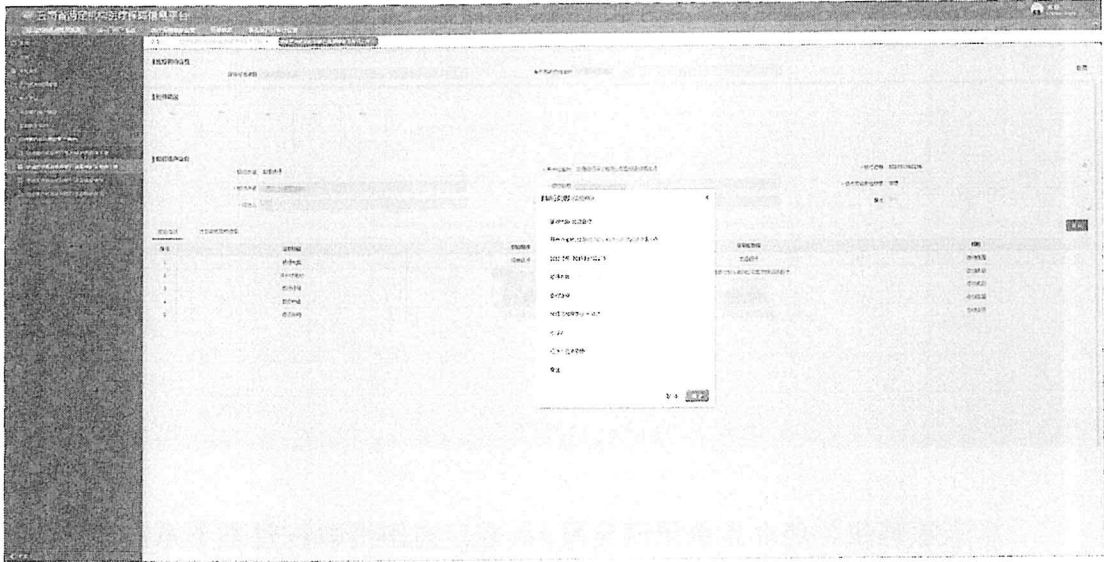
定点医药机构经办人登录两定平台,在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子系统中,找到“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维护”模块,点击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维护承诺书下载功能,下载打印该页面承诺书,并手填法人信息、经办人信息、审核人信息,扫描电子版文件准备在下一环节上传,同时,纸质版文件经办人自行留档。

## (二) 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维护及附件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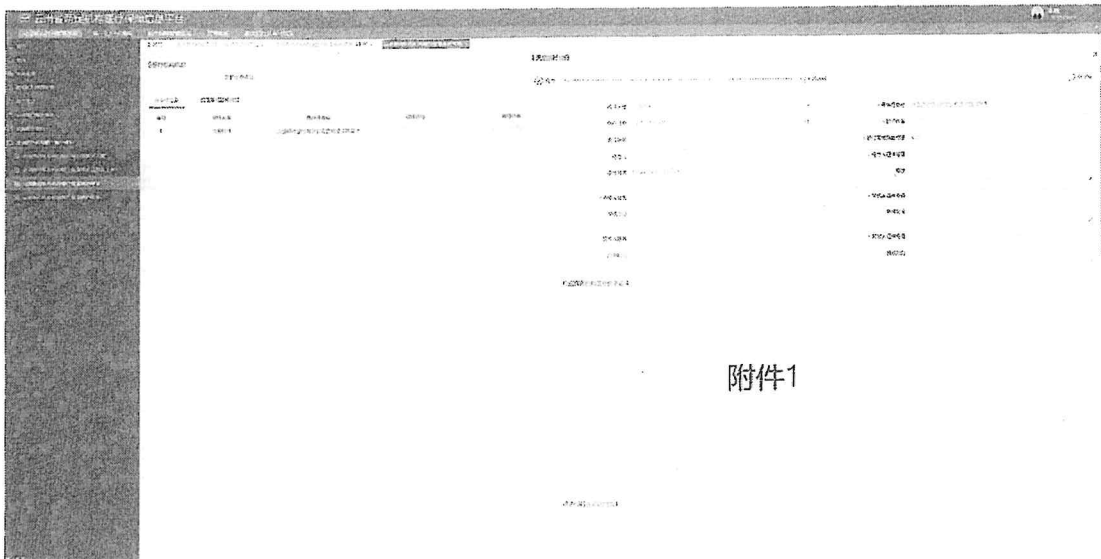
点击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维护及附件上传功能,经办人将已准备的前置材料以电子版的方式按图示框的顺序上传,上传格式为 pdf 或 图片格式均可,上传后可在图示框的按钮进行查看,如果无法查看则需要重新上传图示框对应的材料信息,材料信息上传完成后,进行银行账户信息的维护,同时,需要手动将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进行填写。针对有信息

变更的内容，在变更信息栏中进行提示，如需撤销变更，点击撤销变更。维护完成后，点击右侧提交按钮，提交时如果没有上传附件信息，或标星信息为填写则无法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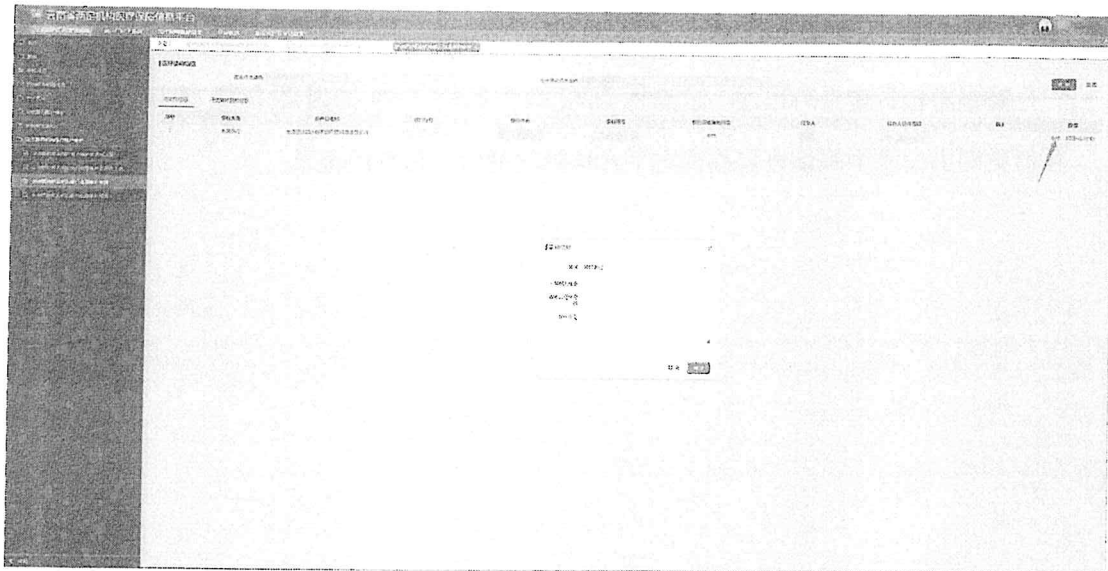
提交后，经办人员再次对变更的信息进行检查，信息准确无误后，点击“确定”按钮，则经办业务完成。

#### 四、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维护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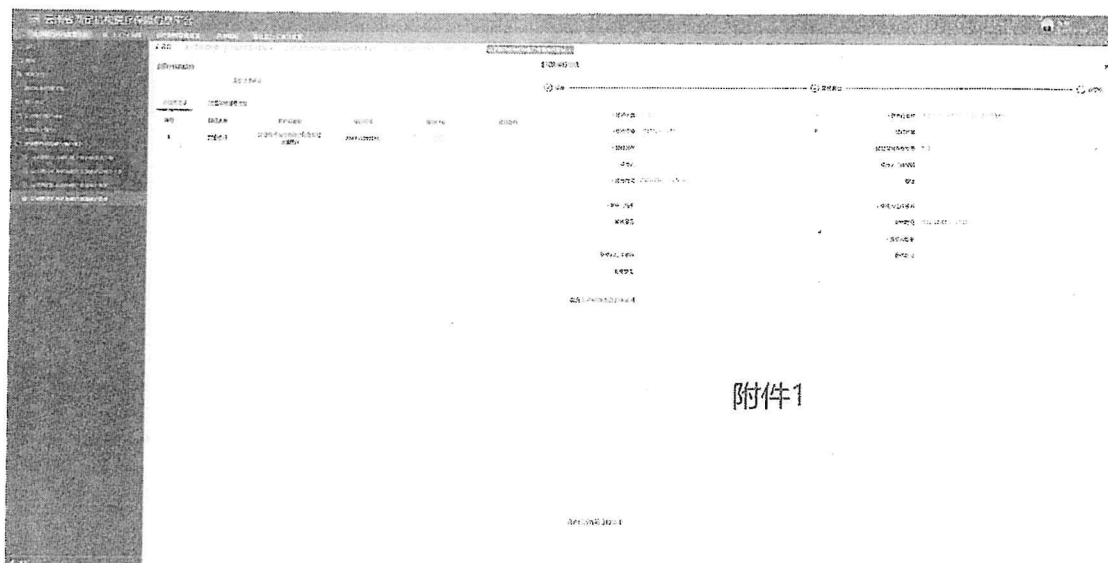


审核人员登录系统进入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维护审核界面，选中待审核的记录，点击右上角“明细（含附件）”按钮，核对本次维护的银行信息、经办人的个人信息和附件是否一致，同时核验附件信息是否准确、附件的位置是否对应，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审核人员，关闭该页面，点击审核按钮进行审核，如审核不通过时，必须填写审核意见，以便经办人员可查看审核不通过原因并做调整。

审核人员和经办人员不能是同一个人，同时审核人员对审核的银行账号信息、经办人员的个人信息、经办人员上传的附件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 五、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复核



附件1

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复核时，由法人进入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复核界面，点击待复核记录的“明细（含附件）”按钮，复核人在“变更银行信息界面”核对银行维护信息、经办人员个人信息、复核人个人信息、以及上传的附件信息，核对无疑后，进行复核，复核时，需要填写复核情况，法人的个人信息，复核通过后，医药机构的银行信息维护成功，立即生效；如果复核不通过，则填写复核意见，以便经办人员进行修正。

复核人员对银行维护信息、经办人员、复核人员的个人信息、附件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在填写复核人个人信息时，个人信息需要和两定机构在国家动态维护平台上的法人信息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请及时到动态维护平台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待最新数据同步到医保系统后再进行业务经办。

银行信息维护时，其他时间段可能因业务期存在在途业务，可以正常发起申请、审核、复核 复核通过的时间为：每个月的 1 号到 10 号，复核不通过时不受影响。

注：

要查看银行信息可以在“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维护及附件上传”界面进行查看。  
在历史变更信息中查询已经在两定平台维护过的银行信息的记录。